

國立臺灣文學館令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2 日  
文學研字第 10020015921 號

訂定「臺灣文學學位論文出版徵選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臺灣文學學位論文出版徵選作業要點」

館長 李瑞騰

臺灣文學學位論文出版徵選作業要點

國立臺灣文學館 100 年 9 月 22 日文學研字第 10020015921 號令訂定

一、國立臺灣文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鼓勵國內臺灣文學之學術研究，培養研究人才，並推廣臺灣文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徵選範圍：

凡與臺灣文學相關之學位論文，包括古典文學、現代詩、散文、小說、戲劇、兒童文學、報導文學、民間文學、文學史及文學批評等項。

三、適用對象：

- (一) 在學之國內各大學博、碩士生。
- (二) 本館館員不得參加。

四、錄取名額：

每年徵選錄取博士 2 名、碩士 5 名之論文；惟評審得視當年度之投稿品質，不足額錄取。

五、論文出版：

- (一) 錄取之博、碩士生於錄取公布次年 12 月 1 日前，繳交論文成果。本館依據錄取之博、碩士學位論文，編輯出版。出版後，除贈與作者 20 冊外，另支付該博士生 8 萬元（含稅）、碩士生 5 萬元（含稅）作為稿酬及校對費用。
- (二) 論文初版之著作財產權為本館所有，撰寫人擁有著作人格權，惟不得對本館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且論文初版出版 5 年內作者不得再自行或委外出版。

六、申請作業：

- (一) 申請時間為每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以掛號郵件寄出，郵戳為憑。
- (二) 論文書寫，原則以本國語文為主；若為外文，於申請時須附本國語文摘要。
- (三) 申請人除填寫附件之申請表 1 份，並附上身分證明文件（含學生證及身分證影本）1 份外，應備齊下列文件，並裝訂成冊 1 式 5 份，向本館提出申請（申請表及身分證明文件不用裝訂）：
  - 1、研究計畫，包括研究方法、研究範疇、參考書目及執行進度（含預定完成論文時間）等。
  - 2、試寫篇章，即論文主題具代表性之其中 1 章。

3、得檢附其他已發表之論文目錄，影送其中 1 篇供審核參考。

七、評審：

- (一) 由本館遴聘臺灣文學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至少 3 人，組成評審小組，負責申請案之審核。遴聘委員時，應迴避申請人所屬學校之院所主管、論文指導教授，以示公允。
- (二) 申請截止日起，3 個月內經本館核定後公告，並以書面通知評審結果。

八、稿酬及校對費用支付方式：

- (一) 經錄取之博、碩士生應與本館簽訂契約，本館按 3 期支付稿酬及校對費用。
  - 1、給付博士生共新臺幣 8 萬元（含稅）：第 1 期，錄取者與本館簽約確定後撥付 2 萬元；第 2 期，錄取公布該年 12 月 1 日前，提出論文初稿相關資料後，撥付 2 萬元；第 3 期，錄取公布次年 12 月 1 日前，提出論文定稿、裝訂並編目成冊之論文參考資料影本等後，撥付 4 萬元。
  - 2、給付碩士生共新臺幣 5 萬元（含稅）：第 1 期，錄取者與本館簽約確定後撥付 1 萬元；第 2 期，錄取公布該年 12 月 1 日前，提出論文初稿相關資料後，撥付 2 萬元；第 3 期，錄取公布次年 12 月 1 日前，提出論文定稿、裝訂並編目成冊之論文參考資料影本等，撥付 2 萬元。
- (二) 若寫作中途欲變更論文計畫時，應事先函請本館同意，否則應立即退還已支領之金額。

九、違約處理方式：

- (一) 錄取者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上揭規定之資料，應立即退還已支領之全部金額，亦不得再申請徵選。
- (二) 錄取者應保證所完成之著作係自行創作，並未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，或違反法令之事。如有上述情事，錄取者應自行負起一切法律責任，一切均與本館無涉，並應立即返還已支領之金額，亦不得再行申請徵選。

十、其他：

- (一) 錄取者應同意論文相關成果及資料，無償授權本館以非營利為目的之任何形式的重製、展示與利用。
- (二) 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，本館恕不退還。

十一、本作業須視年度預算通過實施，若預算遭刪除或擱置則暫停執行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臺灣文學館臺灣文學學位論文出版徵選申請表

(本表與身分證明文件只需 1 份，不用裝訂)

申請人資料	姓名		出生年月日	
	學校		系所博／碩	
	EMAIL		身分證字號	
	電話		行動電話	
	通訊地址			
論文名稱				
指導教授簽名				
學校系所蓋章				